

海盐县商务局 文件 海盐县财政局

盐商务〔2021〕6号

海盐县商务局 海盐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相关部门：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盐政办发〔2020〕26号）文件精神，经相关部门研究制定
本实施细则，请予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

总 则

1. 当年度严重违反市场监管、财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税务等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海盐县服务业政策扶持否决标准〉的通知》（盐服组办〔2018〕1号）有关规定执行。

2. 关于新注册企业申请政策奖补，按年奖补但实际不足年的，可选择下一完整年度申报。

3. 当年度获得的各类奖励（补助）总额不超过当年企业对县综合贡献（按当年增值税40%、企业所得税32%、城建维护税80%入库数之和计算），涉及统计入库、品牌创建、平台建设、集聚区、楼宇、领军企业除外。

4. 企业实施的项目或申报事项如同时符合（盐政办发〔2020〕26号）文件及以外的多项扶持政策的就高执行；涉及进档升级的给予差额奖励。

5.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各级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涉及关联方交易的项目不得享受各级财政扶持专项资金（主辅分离的除外）。

6. 享受县级（含镇、街道、国有平台等）“一企一策”的企业或项目不再重复享受此政策，各主体在初审时应对照招商协议等原始资料并严格审核把关。

7. 对由财政资金出资的项目其奖补对象为县级部门、镇（街道）、国企（含国有资本控股），均不纳入本政策（涉

及品牌创建除外)。

8. 新注册企业不含县域内原有企业搬迁等情况。

9. 本政策年度申报期限为 6 月底前，具体申报操作流程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第一部分 促进服务业集聚发展

一、争创省市级平台奖

(一) 政策原文

对成功争创省级、市级服务业产业平台（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平台运营方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意见第 1 条）

(二) 申报条件

1. 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指以省市级行政机关或授权的事业单位发文批准的示范区、示范园区类产业平台。

2. 在我县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且为产业平台运营方。

(三) 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 产业平台运营资格证明等；
4. 运营方对平台获奖的贡献证明；
5. 获奖批复文件复印件；
6.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服务业发展科，联系电话：86023009；商贸电商科，联系电话：86110801。

二、集聚区新企业贡献奖

（一）政策原文

对新注册在我县服务业集聚区（所属行业与集聚区主要产业一致）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2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连续三年给予超出部分 70%的奖励。（意见第 1 条）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须注册在我县县级以上服务业集聚区内；
2. 在我县依法登记注册的服务业企业（独立法人）；
3. 所属行业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县级服务业集聚区评定文件复印件；
4. 集聚区四至范围示意图，并在图上标注企业大致地点。
5. 服务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出具的符合集聚区主要产业证明。
6. 本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原件；

7. 本年度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缴款明细凭证原件；
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及税收完税证明原件；
9. 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1. 服务业集聚区的认定以正式文件为准，具体文件及集聚区四至范围示意图由所在镇（街道）提供。

2. 企业在申请前，需向服务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咨询其是否符合集聚区主要产业。

3. 入驻企业申报材料由服务业集聚区管理机构收集汇总。

4.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服务业发展科，联系电话：86023009。

三、市级平台争先奖

对列入市级专业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考核并进入同类园区前 2 位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专项评价排在全省前 3 位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意见第 1 条）

（二）申报条件

1. 市级专业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运营方；
2. 在我县依法登记注册的服务业企业且为产业平台运营方。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 产业平台运营资格证明等；
4. 排名批复文件复印件；
5.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服务业发展科，联系电话：86023009。

四、楼宇星级奖励

（一）政策原文

开展星级楼宇评定，对市级及以上部门新认定的五星、四星、三星级楼宇，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意见第 2 条）

（二）申报条件

1. 2020 年及以后经评定或复评的星级商务楼宇（以文件为准）；
2. 楼宇中未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非法金融活动。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3. 星级商务楼宇认定文件（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4.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1. 该政策奖励对象为楼宇管理运营主体。
2. 该政策按当年最高星级进行奖励，星级升级实行差额奖励。
3. 星级商务楼宇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进行复评，并以复评后星级进行奖励，且不重复奖励。
4.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服务业发展科，联系电话：86023009。

五、楼宇税收总量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于投入运营的楼宇，年税收总量（不含房地产）首次超过 3000 万元的，给予楼宇运管企业 10 万元奖励。（意见第 2 条）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楼宇须为 2015 年及以后投入使用的楼宇（以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
2. 2020 年起年税收总量（不含房地产）首次超过 3000 万元（净入库数）的商办楼宇；
3. 楼宇商业办公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
3. 楼宇竣工验收备案表；
4. 楼宇测绘报告或房产证（不动产证）；

5. 门牌证或地名办文件；
6. 楼宇内所有入驻单位的营业执照，当年入驻另需提供合同；
7. 楼宇入驻单位纳税明细表；
8. 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入驻服务业市场主体纳税证明原件。
9.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1. 政策所指楼宇一般为单体建筑，组团建筑楼宇须为同一项目。
2. 楼宇税收不含房地产企业税收、个人所得税。
3. 该政策奖励对象为楼宇管理运营主体。
4. 以前年度申请过《关于印发促进楼宇经济提质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94号）、《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盐政办发〔2018〕26号）文件税收奖励的楼宇，不再重复享受该政策。
5.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服务业发展科，联系电话：86023009。

六、楼宇税收增量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连续3年年税收总量（不含房地产）超2000万元（不含房地产）且税收总量增速超过10%的，给予楼宇运管企业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意见第2条）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楼宇须为 2015 年及以后投入使用，且在楼宇经济管理平台内的纳统楼宇（以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
2. 2020 年起连续三年税收总量（不含房地产）超 2000 万元，且后两年每年税收总量增速 10%以上的商办楼宇；
3. 楼宇商业办公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
3. 楼宇竣工验收备案表；
4. 楼宇测绘报告或房产证；
5. 门牌证或地名办文件；
6. 楼宇内所有入驻单位的营业执照，三年内入驻另需提供合同；
7. 楼宇入驻单位纳税明细表（分年度）；
8. 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入驻服务业市场主体纳税证明原件。
9.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1. 政策所指楼宇一般为单体建筑，组团建筑楼宇须为同一项目。
2. 楼宇税收不含房地产企业税收、个人所得税。
3. 该政策奖励对象为楼宇管理运营主体。
4.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

式：服务业发展科，联系电话：86023009。

七、大型专业市场发展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大型专业市场年度交易额达到 2 亿、5 亿、10 亿元的，分别给予市场运管企业 30 万、50 万、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意见第 3 条）

（二）申报条件

1. 县市场监管局登记的专业市场；
2. 2020 年及以后，与市场定位一致的市场经营主体当年纳统营收合计达到 2 亿、5 亿、10 亿元的，市场运管企业可申请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县市场监管局的专业市场名称登记证复印件；
 4. 申请年度各纳统企业营业执照、营收明细等。
-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1. 该奖励为一次性奖励，不与地方综合贡献挂钩。
2.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服务业发展科，联系电话：86023009。

八、专业市场经营企业贡献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纳统上规的市场经营企业（主营业务与市场定位一致）或市场运管企业年地方综合贡献超出 50 万元的，连续三年给予超出部分 70%的奖励。（意见第 3 条）

（二）申报条件

1. 核准纳入统计部门服务业规上（限上）库的服务业企业；
2. 该企业主营业务与市场定位一致；
3. 2020 年及以后，年地方综合贡献超出 50 万元当年起连续 3 年，给予超出部分 70%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本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
5. 本年度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缴款明细凭证原件；
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及税收完税证明原件；
7. 其它应该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它说明

1. 申报主体。在海盐注册登记、服务业规上（限上）库的企业。

2.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服务业发展科，联系电话：86023009。

九、新建农贸市场补助

（一）政策原文

对经县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新建且办理市场名称登记的农贸市场，按照 100 元/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意见第 4 条）

（二）申报条件

1. 新建且办理市场名称登记的农贸市场；
2. 经县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市场主办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市场名称登记证复印件；
4. 县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的有关证明；
5. 市场的有关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需明确市场面积）；
6.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1. 该补助为一次性补助，不与县综合贡献挂钩；

2.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86126181。

十、农贸市场智慧化建设项目补助

（一）政策原文

农贸市场智慧化建设经验收达标，除第三方承担之外的建设费用给予 7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意见第 4 条）

（二）申报条件

农贸市场实施智慧化项目。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市场主办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市场名称登记证复印件；
4. 市场实施智慧化项目的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
5.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86126181。

十一、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室奖励

（一）政策原文

农贸市场新建、改造快速检测室，经验收达到省级规范

标准的，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意见第 4 条）

（二）申报条件

新建、改造快速检测室达到《浙江省农贸、农批市场食品安全快速定性检测室建设标准》。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农贸市场名称登记证复印件；
3. 海盐县农贸市场快检管理基本情况登记表；
4. 《浙江省农贸、农批市场食品安全快速定性检测室建设标准自查表》和市场监管部门认定检测室规范达标的文件；
5.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1. 该奖励为一次性奖励。
2.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方式：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86035583。

十二、星级文明规范农贸市场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被评为五、四、三、二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复评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给予减半奖励。（意见第 4 条）

（二）申报条件

农贸市场被命名或复评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市场主办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市场名称登记证复印件；
4. 命名或复评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文件；
5.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市场监管局；联系方式：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86126181。

十三、放心农贸市场奖励

（一）政策原文

被评为“放心农贸市场”的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复评为“放心农贸市场”的，给予减半奖励。（意见第 4 条）

（二）申报条件

农贸市场被命名或复评为放心农贸市场。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市场主办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市场名称登记证复印件；
4. 命名或复评为放心农贸市场的文件；
5.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市场监管局；联系方式：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86126181。

十四、文明诚信市场奖励

（一）政策原文

每年评出“文明诚信市场”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意见第4条）

（二）申报条件

农贸市场被命名为文明诚信市场；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市场主办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市场名称登记证复印件；
4. 命名或文明诚信市场的文件；
5.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市场监管局；联系方式：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86126181。

十五、文明诚信经营户奖励

（一）政策原文

每年评出市场“文明诚信经营户”200户，给予每户500元奖励。（意见第4条）

（二）申报条件

农贸市场经营户被命名为“文明诚信经营户”；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命名为文明诚信经营户的文件；
3.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市场监管局；联系方式：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86126181。

第二部分 扶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

十六、重点项目建设补助

（一）政策原文

对规上（限上）企业在科技信息服务、检验检测、物流、商务等领域新增投资项目新购单价在5万元以上用于业务经营的重要设备（不含交通工具），竣工验收后给予投资额5%的补助，每个企业（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意见第5条）

（二）申报条件

1. 科技信息服务、检验检测、物流、商务服务业企业；

2. 2020 年及以后新增投资项目（需提供项目审批资料）；
3. 购置用于业务经营的设备必需为新设备，不含二手设备。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项目审批资料（项目备案表或项目批复文件）；
4. 设备购置合同、清单及发票复印件；
5.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1. 该补助为一次性补助，不与县综合贡献挂钩。
2. 营运船舶、营运运输车辆、特种作业车辆视为交通工具，不包括在政策补助范围。
3.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服务业发展科，联系电话：86023009；涉及营运船舶、运输车辆的，需取得县交通局同意意见，联系方式：交通运输局运输科，联系电话：86580821。

第三部分 支持新经济、新零售、新业态服务业平台建设

十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投资奖励

（一）政策原文

培育壮大互联网平台企业。对注册在我县，具有独立知

识产权，上一年度交易额超过 1 亿元且平台营收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或年出口总额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且平台营收在 100 万元以上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含网络零售、跨境电商类），经认定后，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意见第 6 条）

（二）申报条件

平台（网站）正常运营的互联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提供服务功能和服务对象的主页面截图等；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5. 其它应该提供的相关资料；
6.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它说明

1. 申报主体。在海盐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商贸电商科，联系电话：86110199；涉及跨境电商和外贸的，请咨询外经外贸科，联系电话：86022608。

十八、智慧商圈建设补助

（一）政策原文

支持智慧商圈建设。对开发数字化智能营销系统并能准确统计全体商户经营业绩的商贸综合体、大型商超、大型专业市场、特色街区、高品质步行街等经营主体，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 30% 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意见第 7 条）

（二）申报条件

2020 年及以后，对开发数字化智能营销系统并能准确统计全体商户经营业绩的商贸综合体、大型商超、大型专业市场、特色街区、高品质步行街等经营主体。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2. 经营主体提供软件开发正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软件实际投资的发票和清单复印件（原件备查）、系统的主页面截图等、纳统商户清单及纳统营业额等数据；
3.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商贸综合体、大型商超、大型专业市场、特色街区、高品质步行街等经营主体需提供省、市、县相关认定文件；
4. 其它应该提供的相关资料；
5.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它说明

1. 申报主体。在海盐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

式：商贸电商科，联系电话：86110199。

十九、智慧商圈成长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启用数字化智能营销系统的商圈，年营收增速超过15%的，给予经营主体10万元的奖励，连续奖励最长不超过3年。（意见第7条）

（二）申报条件

2020年及以后，对开发数字化智能营销系统并能准确统计全体商户经营业绩的商贸综合体、大型商超、大型专业市场、特色街区、高品质步行街等经营主体，对纳统商户占商圈商户80%以上，纳统商户年营收总量增速较上一年度增长15%以上的，商圈运营方可提出申请。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提供软件系统的主页面截图、近两年纳统商户清单及纳统营业收入等；
3.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商贸综合体、大型商超、大型专业市场、特色街区、高品质步行街等经营主体需提供省、市、县相关认定文件；
5. 其它应该提供的相关资料；
6.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它说明

1. 申报主体。在海盐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商贸电商科，联系电话：86110199。

二十、电子商务推广服务补助

（一）政策原文

对经认定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发生的营运推广费用、平台服务费用超过 10 万元的每年给予 5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该款每年补助限额 100 万元，实施竞争性分配。

（意见第 8 条）

（二）申报条件

企业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上店铺（旗舰店、专卖店、专营店等）且正常运营满 1 年。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从事国内电子商务的企业提供正规合同及在第三方电商平台首次开设网上店铺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销售发票与线上销售记录一一对应；

3.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提供每月的线上线下分别核算销售报表及纳税凭证、网店主页面截图、线上销售数据第三方软件统计截图、税务部门提供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证明（原件备查）；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5. 其它应该提供的相关资料；
6.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它说明

1. 申报主体。在海盐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经认定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指在阿里巴巴、淘宝、天猫、京东、敦煌网、唯品会、拼多多、亚马逊、易贝、wish、环球市场、中国制造网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旗舰店（专营店、专卖店等）且网店注册地在海盐区域开展网络营销的企业。

3.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商贸电商科（国内电商），联系电话：86110199。

二十一、电子商务软件投入补助

（一）政策原文

对建立电子商务网站，实现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运行管理的电子商务企业软件投资额 25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意见第 8 条）

（二）申报条件

平台（网站）正常运营；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提供软件开发正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软件实际投资的发票和清单复印件（原件备查）、服务对象的主页面截图等；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其它应该提供的相关资料；

5.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它说明

1. 申报主体。在海盐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商贸电商科，联系电话：86110199。

二十二、直播电商发展奖励

（一）政策原文

鼓励直播电商集聚发展，对直播电商集聚区内注册直播电商企业达 10 家以上且集聚区年销售额达 1 亿元以上的，给予基地运管企业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注册在直播电商集聚区内年地方综合贡献 10 万元以上的市场主体，连续三年给予超出部分 70% 的奖励。本地直播电商企业举办本地产品电商直播推广活动，组织 5 个以上县内品牌单场销售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给予每次活动销售额 5% 最高 2 万元的补助，该款每年补助限额 100 万元，实施竞争性分配。（意见第 9 条）

（二）申报条件

1. 经县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电商直播基地；
2. 注册直播电商企业 10 家以上；
3. 组织 5 个以上县内品牌单场销售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直播活动。
4. 对于注册在直播电商集聚区内的市场主体,2020 年及以后年地方综合贡献超出 10 万元的当年起,连续 3 年给予超出部分 70%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县级及以上部门电商直播基地认定文件；
3. 每场直播活动直播平台后台数据截图证明、照片等证明材料。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5. 其它应该提供的相关资料；
6.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它说明

1. 申报主体。在海盐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商贸电商科，联系电话：86110199。

二十三、跨境电商建设补助

（一）政策原文

对自建或租赁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且年出口额 2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建设费或租金 30% 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意见第 10 条）

（二）申报条件

自建或租赁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且年出口额 2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海外仓建设或租赁合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3. 企业提供每月线上线下分别核算销售报表及纳税凭证、网店主页面截图、线上销售数据第三方软件统计截图、税务部门提供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证明（原件备查）；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5. 其它应该提供的相关资料；
6.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它说明

1. 申报主体。在海盐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海外仓需经认可。
3.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外经外贸科，联系电话：86022608。

二十四、跨境电商做强补助

（一）政策原文

对在亚马逊、易贝、wish、速卖通等第三方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新开设店铺的企业，正常经营满一年且年跨境网上交易额首次达到 50 万美元、100 万美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10 万元。（意见第 10 条）

（二）申报条件

2020 年起，在第三方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新开设店铺的企业，年跨境网上交易额首次达到 50 万美元、100 万美元。第三方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指亚马逊、易贝、wish、速卖通、环球市场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旗舰店（专营店、专卖店等）且网店注册地在海盐区域开展网络营销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2. 从事国内电子商务的企业提供正规合同及在第三方电商平台首次开设网上店铺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销售发票与线上销售记录一一对应；
3. 每月及全年的线上线下分别核算销售报表及纳税凭证、网店主页面截图、线上销售数据第三方软件统计截图、税务部门提供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证明（原件备查）；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5. 其它应该提供的相关资料；
6.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它说明

1. 申报主体。在海盐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外经外贸科（跨境电商），联系电话：86022608。

第四部分 鼓励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

二十五、上规（限）奖励

（一）政策原文

鼓励企业“规下转规上”。对当年度新注册并上规纳统的企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服务业小微企业经核准由“规下转规上”，且连续保持两年及以上的，给予企业5万元一次性的奖励。（意见第11条）

（二）申报条件

1. 对当年度新注册并上规纳统的企业指2020年及以后登记注册的企业，当年经营后经核准并当年进入统计部门服务业规上（限上）库的企业；

2.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经核准由“规下转规上”，指2018年1月以后上规纳统且在规上（限上）库连续保持两年及以上的。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1. 由县商务局联系县统计部门出具纳统相关证明。
2.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服务业发展科，联系电话：86035789。

二十六、变更独立法人上规（限）奖励

（一）政策原文

鼓励已在县内的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变更为独立法人机构。对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变更为独立法人后进入规上（限上）企业库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意见第 12 条）

（二）申报条件

2020 年及以后，县内的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变更为独立法人机构的，并当年度月度或年度上规纳统。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材料等；
3. 申报年度营收明细；
4.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1. 由县商务局联系县统计部门出具纳统相关证明。
2. 新的独立法人可选择入库当年或次年申报，营收达到2000万（批发贸易达到1亿元）以上可申请10万元奖励，其余按营收完成比例奖励。
3.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服务业发展科，联系电话：86035789。

二十七、主辅分离奖励

（一）政策原文

鼓励工业企业主辅分离。鼓励工业企业将企业内部的物流运输、投资服务、批零贸易等非主营业务分离。对分离出的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3000万元和1000万元的（其中批发贸易类企业须超过10亿元、5亿元和3亿元），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对实施主辅分离且不新增企业用地的，可在考核年度亩产税收指标时，将分离出的服务业企业税收，计入制造端企业的税收。（意见第13条）

（二）申报条件

2020年及以后，县内的工业企业主辅分离出服务业企业，并当年度月度或年度上规纳统的。对分离出的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政策规定的限额。主辅分离需不新增企业用地的。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工业企业和主辅分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关系、公司章程等证明主辅分离的资料等；
3.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1. 营收以税务部门为准。
2. 由县商务局联系县统计部门出具纳统相关证明。
3.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服务业发展科，联系电话：86035789。

二十八、交通物流快递企业发展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当年新注册并达规上限的交通物流快递企业，对快递物流业、道路运输业通过兼并整合并达规上限的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地方综合贡献 70%奖励。（意见第 14 条）

（二）申报条件

当年新注册并达规上限的交通物流快递企业，对快递物流业、道路运输业通过兼并整合并达规上限的企业，经核准入统计部门服务业规上（限上）库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县统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4. 兼并整合组建成立或登记注册的相关证明材料；
5. 行业主管部门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6. 本年度税务网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纳税及缴费证明原件；
7.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1. 道路运输业（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汽车租赁等）。

2.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交通运输局；联系方式：交通运输局运输科，联系电话：86580821。

二十九、不占用资源企业发展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新注册的航运企业第一年给予地方综合贡献 80%奖励，对已有航运企业给予相当于年地方综合贡献 50%的奖励；对新注册在我县不占用土地、岸线资源的大宗商品交易公司、船代货代公司，连续三年给予地方综合贡献 80%奖励。

（二）申报条件

在海盐注册的航运企业；新注册在我县不占用土地、岸线资源的大宗商品交易公司、船代货代公司等物流相关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行业主管部门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4. 本年度税务网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纳税及缴费证明原件；
5.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交通运输局；联系方式：交通运输局运输科，联系电话：86580821。涉及大宗商品交易公司的，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服务业发展科，联系电话：86035789。

三十、培育服务业大企业奖励

（一）政策原文

鼓励企业保持高成长发展。规上（限上）企业（房地产开发销售、金融业除外）年地方综合贡献 100 万（含）-200 万元、200 万（含）-400 万元、4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按每年地方综合贡献增长部分的 30%、40%、50%给予奖励。

（意见第 15 条）

（二）申报条件

2020 年起，规上（限上）企业（房地产开发销售、金融业除外）年地方综合贡献 100 万（含）-200 万元、200 万（含）

-400 万元、400 万元（含）以上。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近两年企业的年地方综合贡献；
3.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服务业发展科，联系电话：86035789。

三十一、领军企业发展奖励

（一）政策原文

支持领军企业加快发展。每年在重点行业中评选服务业行业之星和成长之星企业。对于获评省、市级服务业企业 20 强或创新型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获评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意见第 16 条）

（二）申报条件

省市级服务业企业 20 强或创新型企业、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相关评选单位文件证明；
3.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服务业发展科，联系电话：86035789。

三十二、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新获得信用示范的经营主体，按照国家、省、市三个级别，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意见第 17 条）

（二）申报条件

首次获得“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嘉兴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称号的服务业经营主体。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认定为“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或“嘉兴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文件；
4.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方式：信用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86112025。

三十三、驰名商标（不含司法认定）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新获得“驰名商标”（不含司法认定）的经营主体，按照国家、省、市三个级别，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意见第 17 条）

（二）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驰名商标”认定保护的服务业经营主体。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驰名商标”认定保护的文件；
4.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86126181。

三十四、商标品牌示范（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新获得商标品牌示范（知识产权示范）的经营主体，按照国家、省、市三个级别，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意见第 17 条）

（二）申报条件

被省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服务业经营主体。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认定为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文件；
4.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86126181。

三十五、知名商号、老字号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新获得知名商号、老字号等品牌的经营主体，按照国家、省、市三个级别，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意见第 17 条）

（二）申报条件

被国家、省、市级市场监管、商务部门行政认定为“知名商号”、“老字号”的服务业经营主体。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知名商号”、“老字号”认定的相关文件、证书；

3. 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兑现说明；
4.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行政审批服务科，联系电话：86115432。涉及“老字号”品牌的，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
商贸电商科，联系电话：86110801。

三十六、守合同重信用 3A 级服务业企业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评定为守合同重信用 3A 级的服务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意见第 17 条）

（二）申报条件

被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公示为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服务业经营主体；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公示为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文件；
4.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市场监管局；联

系方式：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86126181。

三十七、物流企业品牌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新评定为 5A、4A、3A、2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意见第 17 条）

（二）申报条件

被浙江省物流与采购协会认定，当年度评定为 5A、4A、3A、2A 级的物流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评定等级证明；
4. 行业主管部门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5. 本年度税务网申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纳税及缴费证明原件；
6. 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交通运输局；联系方式：交通运输局运输科，联系电话：86580821。

第五部分 鼓励现代服务业企业招引

三十八、引进现代服务业企业奖励

（一）政策原文

对县外引进新注册在我县的商务服务、科技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知识产权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物流服务、健康服务、文创服务等独立法人（含服务业总部企业）且年营收 500 万元以上（商贸服务批发贸易类企业年须超过 1 亿元），连续三年给予地方综合贡献 70%奖励。（意见第 18 条）

（二）申报条件

1. 新注册在我县的商务服务、科技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知识产权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物流服务、健康服务、文创服务等独立法人（含服务业总部企业）；

2. 2020 年及以后从县外引进；

3. 引进当年或次年营收 500 万元以上（商贸服务批发贸易类企业年须超过 1 亿元）且持续保持的，从达到以上规模的首年开始连续奖励三年。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县外引进证明（法人代表县外身份证或县外股东占 20%以上股比证明）；

4.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5. 本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
6. 本年度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缴款明细凭证原件；
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及税收完税证明原件；
8. 其它应该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1. 申报主体。在海盐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含服务业总部企业）。
2.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服务业发展科，联系电话：86023009。

三十九、引进总部型企业高管奖励

（一）政策原文

招引总部型企业。瞄准世界 500 强、全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 100 强企业、细分行业 50 强企业，集聚一批银行、证券、保险、设计、会展、文创、广告、咨询总部型（区域总部）企业。对总部型企业的副职以上高管人员，参照高管人员个人薪酬形成个人所得税的地方留存部分，给予不超过 100% 的奖励，每人连续奖励最高不超过 3 年，每个总部型企业每年奖励名额最高不超过 10 人。（意见第 19 条）

（二）申报条件

1. 总部型（区域总部）企业的认定参照省市文件，如《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鼓励和引导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发改经合〔2020〕89号）等，由我县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认定。

2. 2020年及以后从县外引进并注册在我县的总部型（区域总部）企业的副职及以上高管人员；

3. 每个总部型企业每年奖励名额最高不超过10人。

（三）申报材料

1. 海盐县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县外引进证明（法人代表县外身份证或县外股东占20%以上股比证明）；

4. 提供总部型（区域总部）企业的认定证明资料；

5. 法定代表人及高管的有效身份证明；

6. 企业关于高管的任免文件及汇总名单；

7. 本年度高管的薪酬明细及海盐社保医保缴纳证明；

8. 本年度高管的个人所得税缴款明细凭证（税收完税证明）原件；

9. 其它应该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其他说明

1. 高管人员应主要工作生活在海盐，并在海盐有固定住

所。

2.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 该部分政策咨询、申报主管部门为县商务局；联系方式：服务业发展科，联系电话：86023009。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
办公室、县纪委监委（监委），陈峰副县长

海盐县商务局 海盐县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23 日印发
